

訴願人 黃柏凱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第 1 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之首長信箱提出陳情，並檢附一訴願書，該訴願書所載原行政處分機關為「嘉義地檢署」，請求事項為：撤銷原處分或另行更適當之處分。所載事實為：因未明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處分」之原因，故歉難予答辯。本案無陳情、建議、請求等，符合訴願程序，併予敘明（以上內容均原文照引）。嘉義地檢署以 111 年 6 月 14 日嘉檢曉政字第 11106000430 號函將上開訴願書轉寄本部辦理。查該訴願書僅記載原行政處分機關為「嘉義地檢署」，惟未敘明訴願人係不服嘉義地檢署所為

之何項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以及未提供證據及相關文書等，究其內容，無從判斷訴願之標的、事實及理由為何，本部爰以 111 年 6 月 22 日法訴決字第 1111350126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法釋明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本部上開書函依訴願書所載之地址為郵務送達，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蓋具與訴願人同址之龍大地學區廣場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收件人員（即受雇人）李君蓋章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訴願人雖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部首長信箱提出相關說明，仍未敘明或補正不服嘉義地檢署所為之何項行政處分等事項，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